

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，无修改提案的情形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临时增加提案的情形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0月2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10月27日15:00—2019年10月28日15:00。其中：

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9年10月28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9年10月27日15:00至2019年10月28日15:00。

2. 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嘉兴市中环西路588号22楼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国建先生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计 21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272,516,25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47.76%。（注：截至目前因公司已累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7,127,004 股，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扣减已回购股份，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总股本为 570,546,673

股)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计 18 人，代表股份 272,465,45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76%。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50,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共 11 人，代表股份 12,093,36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.1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2,516,2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093,36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圣文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《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2. 浙江圣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0月29日